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0 号）

序 言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由原“长治职工大学”“晋东南煤矿学校”“晋东南工业学校”“长治农业学校”于 2000 年 9 月合并组建而成。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长治市人民政府管理的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秉承“尚德强能 笃行致远”的院训，以立足地方、服务地方为宗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和示范作用的综合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长治及其它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构建现代职业院校教育制度，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是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长治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长治职院；

英文名称为 CHANGZH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学院网址：<https://www.czzy.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捉马东大街 51 号，学院办学地点为捉马校区（北校区）和城隍庙校区（东校区），捉马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捉马东大街 51 号，城隍庙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延安中路 505 号。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院由长治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长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针，秉承“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适应技能型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打造梯次结构合理的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和示范作用的综合性职业技术学院。

第八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院努力培养具备较宽知识面和较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与就业岗位相适应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分析、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科学定位学生的初始就业岗位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态度、职业知识、职业技能等需求，设计专业教育目标，不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开发专业课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院立足长治，围绕长治产业布局，构建了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

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公共管理与服务等 11 个专业大类，形成了与长州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全面对接的专业群。学院致力建设以“学院主导、系部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体制、机制，依据区域产业发展与技术升级对人才的要求和办学的基本条件，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建设。

第十一条 学院有针对性的发展教师的师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技术、科学技术研究水平，优化团队的“双师”结构、“双师”素质、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构建高质量育人平台。

第十二条 学院积极推进优秀思想文化、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建设独具特色的职业教育文化体系，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文化建设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终止，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群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和“1+X”证书制、现代学徒制，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

整津贴分配制度；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市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八条 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

完成。

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九条 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书记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主持（或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监督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会议主持人要集中讨论意见，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方案，提请会议表决，党委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讨论决定决议必须按应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二十条 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六）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八）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九）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人士等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长治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和监督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执行，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涉案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学院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设立系（部）党总支（支部）。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党总支（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及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二）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规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三）围绕教育教学中心，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地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五）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三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形式。研究决定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系（部）党政正职可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能举行正式会议。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

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在学院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拔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干部，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二十六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分管的工作，对院长负责。

第二十九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财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对重要的行政事项做出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院院长、副院长、纪委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经院长同意后可以列席会议，该议题研究结束后，有关列席人员应离开会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经院长同意后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院长办公会议应按照拟定的议题议事，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暂缓议决事项，应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学院党政办公室、工会、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正职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原则上不能召开正式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系（部），是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实行院系两级管理。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及授权，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承担全面育人的各项职能；

（三）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项常规教育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加强教育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组织开展科研学术、职业技能竞赛、技能考核与鉴定、学生社会实践与服务活动；

（六）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各项教育活动；

（七）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日常安全工作，协同职

能部门做好学费收缴和学生创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八）依法立规，管理和使用好部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

（九）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由院长聘任。人数不少于10人，为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进行差额投票的以超过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进行无差额投票的以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咨询；对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

建议。

（二）管理学院科学研究基金和教育研究基金，审批、检查、评议、验收学院科学研究基金和教育研究项目。

（三）审察、评议学院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及奖励等级；对申报上级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

（四）推动和促进学院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议事规则、监督机制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按学科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参照学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根据需要，可按学科组成若干评议组。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10 人，设主任委员一人，由院长担任。学院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要求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家库。评委会专家从学院专

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聘专家不少于评聘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聘会议的评聘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即为评聘通过。未出席评聘会议的评聘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审议、评价，提供指导、咨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系（部）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以教学系部推荐为主，各教学系部 1-2 名，由教务处遴选和审定，学院聘任，每届聘期四年，可连聘连任。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为单数。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受学院委托，开展专题调研、检查，讨论、审议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按学科设置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参照学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置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教材的政治审核把关，审批教材选用计划。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

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为单数。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主任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还可以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常设机构为教代会选举产生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各教学系（部）可按照规定设立本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以下简称“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院团委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贯彻党的青年工作方针，团结和教育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有益于自身成长、成才的各项活动。

在各教学系（部）设置分团委。分团委在院党委、团委和党总支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学生会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作用，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生群众性活动。对学生社团进行指导。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所在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审核、党委批准后，由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在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教学系（部）、年级、主要学生组织及社团。其中非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女代表一般不低于 25%。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决定学院学生工作重大事项。

在各教学系（部）设置分学生会，在院党委、学生会和系（部）领导下，按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工的

合法权益，在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在各党总支设置分工会。分工会在院党委、工会和党总支领导下，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妇女联合会是学院党组织领导下的女教职工的群众组织，是联系女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学院女教职工的利益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团结和教育妇女群众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上级妇联组织的决议、指示；

（二）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要求，组织妇女群众的力量，推进妇女儿童福利事业；

（三）组织妇女群众的自我教育，动员妇女参加学习；

（四）教育、团结、动员学院女教职工积极参加学院建设，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学院职业教育事业凝聚力量、努力工作；

（五）培养妇女工作的干部和积极分子。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依规及时公开。

第四十六条 学院聘请法律顾问，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四十七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八条 依托学院在农学、煤炭、机电、土木类等特色专业完善的产学研服务体系基础，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成人教育的优势，积极拓展职业教育服务领域，进行新领域职教课程的研发与教授，为构建技能型社会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制订招生方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修业期限，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经学院和相关职业能力鉴定机构考核合格者，由学院按照规定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职业技能证书；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后，成绩合格者，由学院发给载明学业内容和修业期限的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

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学院逐步推行完善学分制。依法为取得毕（结）业资格证的学生颁发毕（结）业证书。

学院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监督工作，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使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满足社会需求。

建设教学资源：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开发和建设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学生自主学习平台；

改革教学方法：应用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有助于学生素质能力发展的教学方法；

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实训实习场所和基地及管理制度，保障实训、实习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五十一条 以学生为主体，以校园为主要空间，以育人为主要导向，着力打造和传承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提升育人环境和水平。

第五十二条 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面向地方经济发展和需求，主动应对区域重点产业科技需求，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打造一流科研创新平台，培育一流科研创新团队，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接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一流科研成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十三条 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挖掘厚重的上党文化，助推上党文化产业化，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发展。

第五十四条 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与国（境）内外著名学府和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学院办学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要力量。

第五十六条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努力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先进文化思想和职业技能。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良好知识结构，善于开展教书育人和学术创新。专业课教师要按规定参加与本人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实践锻炼，提高专业实践能力。

学院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办学需要，聘用校外工程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对兼职教师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作硬性要求。

第五十七条 其他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教职员工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学院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三）享有进修、培训学习等知识更新的权利；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三)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具有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义务；

(五) 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院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的待遇；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员工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及经费支持，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收入及福利待遇。

第六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

自由，尊重劳动和创造，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企业实践锻炼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和培训制度。

第六十八条 产业教授、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技研发、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等提起的申诉事项，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校内学生团体组织的文体娱乐以及学院组织的就业招聘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资质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维护学院声誉，遵守学院的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不服所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五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七条 学院积极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四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院名院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八条 学院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师实践流动站、产业学院，共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
- （二）学院的年度报告；
- （三）学院的管理制度；
- （四）学院的章程及修改情况；
- （五）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

第九十条 学院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构建新型后勤服务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会的宗旨是弘扬院校优良传统，促进校友和学院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院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十二条 学院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将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重视和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基金会章程接受和管理社会公益捐赠，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训：尚德强能 笃行致远

第九十五条 学院院歌：《长治职院之歌》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徽是圆形徽标。由“长治职院”简称四字的汉语拼音字母“CZZY”为主要设计元素构成。外部采用同心圆环图形，同心圆内部上方嵌入中文院名，内部下方嵌入英文院名。主色调为墨绿色，象征和谐、健康、活力，体现了学院积极、乐观、健康向上、和谐团结、奋发有为的时代精神。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上方为学院校徽，下方为学院中文和英文名称。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为6月1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一百零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院党委监督执行。学院教职员工、学生或学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院党委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或向举办者提出申诉。

第一百零三条 院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悖的其他内部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之歌

1=6 2/4

豪迈地

成体统 钟 清 词

张化愚 郭 波 曲

(5. 5 5 | 5 5 5 5 | 5. 5 5 | 5 5 5 5 | 5 5 5 1 | 5 5 1 | 5. 5 4 3 |)
2 2 3 | 5 5 5 6 7 | 1 - | 1) 5. 5 | 3 - | 3 - |)

风 弛 云 动
芳 草 萋 萋

3 5 5 | 6 5 6 | 3 - | 3 - | 0 6 6 6 | 6 5 6 |)
巍 巍 太 行 山, 耸 立 着 我 们
悠 悠 漳 河 畔, 镌 刻 了 我 们 的

4 4 4 3 5 | 2 - | 2 - | 0 3 3 4 | 5 1 | 7 2 7 |)
亲 爱 的 校 园。 敦 品 励 学, 华 光 四
锦 瑟 华 年。 敏 思 笃 行, 敢 为 人

6 - | 0 6 6 1 | 2 2 1 | 2 3 | 4 2 | 5 - |) (5. 5 5 |)
绽, 青 春 梦 想 在 这 里 点 燃。
先, 书 写 长 职 人 的 风 华 浪 漫。

5 4 3 1 | 2 2 3 4 | 5 0 |)
5 5 | 5 0 | 0 5. 5 | 3 3 | 5 3 | 0 5 5 5 | 6 5 |)
我 们 拼 博 争 先, 象 后 羿 自 强
耕 耘 华 夏 文 明, 做 当 代 神 农

4 3 2 | 2 2 2 | 2 3 | 1 7 | 0 6 6 1 | 2 . 3 |)
行 健, 我 们 志 存 高 远, 如 精 卫 搏 击
轩 辕, 追 求 崇 高 境 界, 似 女 娲 无 私

1 7 6 | 5 - | 5 - | 6 7 | 1 2 | 3 3 2 1 |)
蓝 天, 团 结 勤 奋, 求 实 创
奉 献, 思 行 合 一, 勇 于 担

6 - | 6 1 | 2 3 | 5. 5 4 3 | 2 - | 0 2 2 1 |)
新, 春 风 化 物 月 华 日 灿, 从 这 里
当, 弘 实 学 养, 修 身 履 践, 从 这 里

2 . 3 | 4 . 2 | 4 5 | 6 - | 6 - | 0 5 5 6 |)
走 向 灿 烂 辉 煌, 灿 烂
走 向 灿 烂 辉 煌, 灿 烂

4 3 5 | 2 . 3 | 5 6 | 1 - | 1 - | :|| 5 . 6 |)
| - I | - II |)
辉 煌 的 明 天。 明
辉 煌 的

7 5 | 1 - | 1 - | 1 0 ||)
天。